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董事会权限及授权事项描述不严谨，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更正后：**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法律意见书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更正版）》。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